（上接B098版）

价值。

2.如果存在表明企业可能难以遵循契约条件的事实和情况，则应当予以披露(如企业在报告期内或报告期后已采取行动以避免或减轻潜在的违约事项等)。假如基于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实际情况进行评估，企业将被视为未遵循相关契约条件的，则应当披露这一事实。

（三）根据新旧衔接规定，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要求进行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4-011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各全资子公司授信额度顺利取得和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五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4亿元的担保。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亿利达科技、广东亿利达两家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在两家子公司总额度之内进行调整。对于公司为各全资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提供担保，实际办理中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为下述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如下表：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最高担保额（万元）
浙江亿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	40,000
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40,000
广东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	100	20,000
浙江三进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000
铁城信息科技（台州）有限公司	100	20,000

（一）浙江亿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8月27日

注册资本：26,6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区块海茂路两侧、滨富路北侧地块

法定代表人：吴晓明

经营范围：风机、电机、机电产品、充电器、仪器仪表、智能车载设备、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研究、开发，风机、电机、充电器、仪器仪表、智能车载设备、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通风设备、空调设备及配件、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的制造、销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经营状况(口径为单体)：截止2023年12月31日，浙江亿利达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49,388.43万元，负债总额10,963.81万元，净资产38,424.64万元，营业收入38,707.46万元，净利润2,725.20万元（已经审计）。

（二）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9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108号1幢501室

法定代表人：翟峰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充电桩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经营状况(口径为合并，公允调整)：截止2023年12月31日，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83,648.48万元，负债总额61,681.50万元，净资产21,966.98万元，营业收入43,898.96万元，净利润-398.25万元（已经审计）。

（三）广东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3,66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佛冈县龙山镇学田管理区

法定代表人：邓祥生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风机，风扇，电机，制冷空调设备及配件，塑料制品，金属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经营状况(口径为单体)：截止2023年12月31日，广东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6,839.8万元，负债总额9,294.46万元，净资产17,545.35万元，营业收入26,991.15万元，净利润2,036.9万元（已经审计）。

（四）浙江三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5月23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路西村

法定代表人：吴剑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经营状况(口径为合并，公允调整)：截止2023年12月31日，浙江三进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46,071万元，负债总额42,408万元，净资产3,662万元，营业收入3976.98万元，净利润-4,730.77万元（已经审计）。

（五）铁城信息科技（台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9月17日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三甲街道滨富路368号3号厂房三层

法定代表人：翟峰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充电桩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公司经营状况(口径为单体)：截止2023年12月31日，铁城信息科技（台州）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2,170.00万元，负债总额4,366.77万元，净资产7,803.23万元，营业收入5,260.68万元，净利润-54.73万元（已经审计）。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担保的具体期限和金额等依据被担保公司与业务相关方最终协商确定后，最终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2024年度的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系为更好地满足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的融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有利于降低子公司财务费用，保障子公司稳健经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该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公司对各子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通过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强化担保管控，降低担保风险。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对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外，公司未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57,600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35.77%。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4-012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达”或“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与关联方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浙商资产”）及其参股或控股子公司发生提供特殊机会投资管理服务、租赁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关联董事吴晓明、宫娟、黄灿、张俊、翟峰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次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浙商资产系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浙商资产及其参股或控股子公司发生的特殊机会投资管理服务、租赁属于关联交易。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租赁	浙商资产及其参股或控股子公司	提供不良资产收购、尽调、处置服务、租赁	市场价格	500	53.53	51.97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浙商资产及其参股或控股子公司	提供不良资产收购、尽调、处置服务、租赁	51.97	1,000	/	5.2	2023年4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3年公司预计与浙商资产及其参股或控股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1,000万元，实际发生额51.97万元，完成率为5.2%，主要是由于不良资产服务商业务规模周期较长，项目未达结算条件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独立董事核查，2023年公司与浙商资产及其参股或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系主要是由于不良资产服务商业务规模周期较长，项目未达结算条件所致。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075327358A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山南印中心2号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应春晓

注册资本：7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参与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业务（凭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经营）。资产管理，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及服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合并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浙商资产的资产总额为6,721,016.56万元，负债总额为5,033,550.74万元，净资产为1,687,465.82万元，营业收入为560,088.83万元，净利润为155,070.74万元。

（2）关联关系

浙商资产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浙商资产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浙商资产发生的提供特殊机会投资管理服务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浙商资产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协议签署、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浙商资产及其参股或控股子公司的交易为公司向其提供特殊机会投资管理服务、租赁。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就上述关联交易，公司与浙商资产及其参股或控股子公司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了相应交易合同，各方均按照交易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

3、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浙商资产及其参股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按市场化原则进行，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并经各方充分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均系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日常商业行为，交易价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预计2024年度与浙商资产及其参股或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与浙商资产及其参股或控股子公司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4-013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职国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85人，注册会计师106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47人。

天职国际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1.22亿元，审计业务收入25.1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03亿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48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3.19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5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8次，涉及人员24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1：肖小军，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2：贾永成，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垚，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共计113.0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05.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8.00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出具了如下审核意见：

我们已对天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我们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其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协议并确定其2024年度的报酬。

（四）本次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4-003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下午13:30在公司一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4月10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现场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晓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3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充分地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使公司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发展。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樊高定、何元福、刘春彦，第五届独立董事陆志红、赵克薇、孙俊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由于公司董事会已于2023年3月16日完成换届选举，此次第四届三位独立董事将不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现场述职。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现场述职。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2024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4年4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4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3年财务信息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第1205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3年度审计报告》详见2024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度预算：全年计划实现销售收入17.0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00万元。（特别提示：上述指标为公司2024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相关事宜。

会议同意公司以总股本566,239,133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1,324,782.66元，结余的未分配利润全部转至下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详见2024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详见2024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本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作出评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

《公司2023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详见2024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2023年度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陆志红、赵克薇、孙俊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2023年度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陆志红、赵克薇、孙俊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1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2024年4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2024年4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2024年4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5、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24年4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授信规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同意，2024年度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以上额度和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有关具体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贷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等）。

1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会议同意为加强票据业务管理，盘活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票据资源，同时沉淀回笼应收票据的现金流量，公司与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拟开展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业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按照整体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1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2024年4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9、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制定〈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制定〈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最终版本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周三）下午14:00，《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4年4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2024年4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4-014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5月15日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将予以单独计票。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9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年度授信规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